

施 工 合 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博乐市第八中学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新疆锦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博乐市第八中学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博乐市第八中学维修改造项目
- 2、工程地点：博乐市第八中学
- 3、工程概况：宿舍楼加固、改造。食堂及大门维修，多功能厅、自来水管网、塑胶操场维修改造
- 4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二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7 日

竣工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16 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 日历天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叁佰叁拾壹万元整（人民币）¥：（小写：3310000 元）。
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固定综合单价。

五、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李顺

执业证书号：新 1652021202200165

身份证号码：652701199206245117

联系方式：18999767714

六、工程付款

工程款支付方式：签订合同后付至 30%，按照工程进度进行支付到 85%，待甲方审计完后，再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%（乙方向甲方提供质量保修保函）。

6.1 工程竣工后 7 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。

6.2 甲方代表收到竣工结算书后 7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。

6.3 A、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，甲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，并且按照结算造价 / % 给乙方支付赔偿费。

B、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，并且按照结算造价 / % 给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.4 如果甲方支付延误，则应在下次支付时付利息，利

新疆锦宇



201000

新疆锦宇



652

息从应支付之日算起，利率按国家银行发布的存款利率计算。

6.5 工程保修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该工程保修期：按国家有关规定、争议的解决：

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争端时，可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，调解无效，按下列第B款方式解决。

A、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。

B、采购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七、工程质量

1、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技术交底要求进行施工，按照施工顺序，上一步分项工程完工后，必须报驻现场监理工程技术人员检查完毕合格后，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的施工。

2、对质量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让乙方返工或停工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甲乙双方主要责任

1、甲方主要责任

(1) 派驻工地代表，对工程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，检查隐蔽工程。

(2) 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。

2、乙方主要责任

(1) 负责测点放线，做好开工前的“三通一平”工作。

(2) 按时供应混凝土立柱、网片、刺钢丝、大门及设备
备等。

(3) 负责工地以内的用水、用电、道路和临设。

(4) 编制施工组织方案，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。

(5) 及时向甲方提供进度，做好材料供应管理。

(6) 严格按规范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，并按合同
时间按时完工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 2025 年 5 月 27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 博乐市第八中学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
乙双方各持两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工程竣工、结算价
款结清终止。

发包人：博乐市第八中学

承包人：新疆博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2025年5月27日

2025年5月27日



新疆博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